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19〕430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见附表名单，下同）分属2018年及2019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及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两家技术评估单位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两家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达到《广

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附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镇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印16份）

附表：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19 年 12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区	评估验收情况	备注
1	中山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西区	通过	2019 年名单
2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火炬区	通过	2019 年名单
3	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	神湾镇	通过	2018 年名单
4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沙镇	通过	2018 年名单
5	中山真安印花定型有限公司	东区	通过	2018 年名单
6	中山市利鑫电路板有限公司	东凤镇	通过	2018 年名单
7	中山市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东凤镇	通过	2018 年名单
8	中山市达进电子有限公司	三角镇	通过	2018 年名单